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通投资”）发来的《关于不减持红日药业股票的承诺函》。

大通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息，以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承诺自即日起至2016年7月14日止半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大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212,714,1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17%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